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李柏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柏超先生的《告知函》, 获悉李柏超先生基于2020年8月27日签订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李柏超、周益文、古俊练、叶建忠、全路华、林莉颖、李霞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剩余44%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的约定:(1)乙方1承诺在取得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款项后6个月内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开元股份股票,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万元)。(2)乙方1承诺所增持股份在12个月内不减持, 同时还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售承诺。

李柏超先生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副总经理李柏超先生

2、增持目的: 履行2020年8月27日签订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李柏超、周益文、古俊练、叶建忠、全路华、林莉颖、李霞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剩余44%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的约定:(1)乙方1承诺在取得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款项后6个月内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

方式增持开元股份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 万元）。（2）乙方 1 承诺所增持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减持，同时还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售承诺。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李柏超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0	900,000	900,000	0.26%	4,934,9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柏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李柏超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在增持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同时还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售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李柏超先生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继续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 5,065,100 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